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26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征服者健身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之漢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育衛間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,8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巫淑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書記官 施玉卿